

國立中興大學第 33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 | |
|------------------------------|---|
| 壹、宣布開會..... | 1 |
|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
| 參、工作報告 | 2 |
|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 4 |

| 案號 |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 承辦單位 | 頁次 |
|-----------|---|----------|----|
| 一 | 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2.88%，請 討論。 | 教務處 | 4 |
| 二 | 擬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請 討論。 | 學務處 | 5 |
| 三 | 建議提供進修推廣部學生使用本校免費電子信箱服務，請討論。 | --- | 7 |
| 四 | 建議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並請植物領域相關系所協助編寫校園植物解說牌，請 討論。 | 總務處 | 8 |
| 五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 文學院 | 9 |
| 六 | 有關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者，享免繳學雜費基數措施是否以碩士班第 1 學年為限，請 討論。 | 教務處 | 11 |
| 七 | 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4 條，有關臨時工資最低時薪為 95 元，請 討論。 | 教務處 | 12 |
| 八 | 擬修訂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1、5 條，請討論。 | 教務處 | 14 |
| 九 |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 62 條條文，請討論。 | 總務處 | 16 |
| 十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收費計畫」，如說明，請討論。 | 體育室 | 26 |
| 十一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89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草案)、預定各工作小組一覽表及預計工作表，請 討論。 | 秘書室 | 27 |
| 十二 |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107 條修正調整公立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規定乙案，請 討論。 | 人事室 | 34 |
| 十三 | 擬訂定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請 討論。 | 人事室 | 38 |
| 臨時 動議一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 研發處 | 40 |
| 臨時 動議二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 生科 中心 | 43 |
| 臨時 動議三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節能措施自評表」，請 討論。 | 總務處 | 45 |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3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曾家盈（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大家開學愉快！新學年度的開始，**有新的期待**。先向大家介紹新任的主管，本校張天傑副校長在本人的推薦下，於 8 月 1 日借調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擔任館長，改請葉副校長錫東兼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一職；另外很高興可以延攬剛由國家圖書館館長卸任的黃寬重教授擔任本校的副校長兼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聘任中研院歐美所宋燕輝教授擔任國際事務處處長；今年 8 月 1 日起社管學院新任院長由**來自台北科技大學**的林丙輝教授擔任，歡迎三位新主管加入本校團隊；另外通識教育中心這學期升格為一級單位，第一任主任由外文系陳淑卿教授擔任。**期待 EMBA 及通識教育在林院長及陳主任的帶領下能夠通過評鑑。**
- 二、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於 8 月 20、21 日在本校圖書館及惠蓀林場舉行，在此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辛苦籌辦。
- 三、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以來，學校經營管理相當重要，教育部今年也首度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針對全國國立大學校院作「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該協會將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蒞校實地評鑑。本校有關「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計畫書」及預、決算書、校務評鑑等相關書面資料已於規定時間（9 月 10 日）函送台灣評鑑協會。訪視當日除審查相關佐證資料外，將就教師、行政人員作一對一訪談，秘書室因應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將於 10 月份辦理「校務基金評鑑宣導座談會」及邀請校外委員辦理自評。因應校務基金評鑑，行政品質評鑑實地訪評日期順延至 11 月及 12 月辦理，希望藉由這次的自我評鑑，讓各行政單位建立自我檢視改善機制。
- 四、暑假期間，在很多單位辦理暑期研習營隊，不管是國內的營隊或國際研習

營，讓學生在暑假期間也可利用不同方式學習成長，大家辛苦了，同時也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的新生入學及學生開學相關工作。為國家培育英才是大學非常重要的使命，所以今天特別影印一篇報紙有關全英語授課報導給大家，也請大家提供如何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意見。教務處承辦辦下一屆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試務，教育部有補助經費藉以改善學校的無障礙環境，總務處應該極力配合相關改善工程並列出時程，讓參與之考生能在舒適、無障礙的環境下應試。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 336）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決 議：修正通過，並授權葉副校長與語言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所訂之英語能力標準或國外大學入學門檻之英語能力標準，就第五條條文予以修訂確認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自 98 學年起，大學部畢業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並請教務處擬訂辦法及配套措施。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並預計於 97 年 6 月 16 日與 9 月 15 日，將此一訊息發予各教學單位，並請公告之。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 年 6 月中旬函轉全校各院系所知照。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提名森林系張豐吉教授、陳載永教授及羅紹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增訂名譽教授員額限制之規範。
執行情形：
一、擬於公開場合致頒名譽教授聘書。
二、有關增訂名譽教授員額限制部分，擬研議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97 年 6 月 12 日興人字第 0970600463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2.88%，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示，「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9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43%，如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得調幅為 1.92%。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2.1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
- 二、本校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擬依上述規定調漲學雜費 2.88%，所須提報完善助學計畫，由學務處提供，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會計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提供。
- 三、各學制擬調漲後學雜費及學分費如附件，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在本次調整審定範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為加強照顧本校家庭經濟狀況較為弱勢之學生，擬降低申請資格之門檻，並擴大獎勵範圍，使新生亦可申請。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5.23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5 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家庭成員的計算：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平均成績申請。
- （二）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平均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勵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勞作助學輔導室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後，每名發給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之名額，大學部 100 名、研究所 50 名為原則。依學業成績排序，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第八條 申請時，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必要證件（全戶所得證明正本、全戶財產證明正本、成績證明正本），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議提供進修學士班學生使用本校免費電子信箱服務，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時代所趨及資訊傳達即時性與可及性，各項訊息利用電子郵件方式傳達本校所有師生，為目前最為便利之方式。
- 二、惟目前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並未享有本校電子信箱服務，對於各項訊息，無法以群組發送方式獲得，進修推廣部學生既為學校一員，應享有同等權利，故建請提供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本校電子信箱服務。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撤回。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議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並請植物領域相關系所協助編寫校園植物解說牌，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校園內種植植物多樣且部份種類珍貴特殊，如能加以說明，可提供本校師生獲取更多相關知識，並能提升珍惜愛護之心。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文學院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提升文學院教學與研究水準，訂定文學院講座教授條件及相關遴聘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6.25第33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感謝本校傑出校友林萬年博士對本校長期之捐助，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由本校人文領域教授或國內外知名人文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 (四)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六)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七) 曾任國內外一流大學講座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文學院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文學院院長聘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校文學院各系所及遴聘委員得推薦講座人選，推薦講座人選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件，經本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五條 本講座每月發給講座加給新台幣伍萬元，由林萬年博士之捐助支應，每學年發給教學研究經費新台幣柒拾萬元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講座之聘期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享免繳學雜費基數措施是否以碩士班第 1 學年為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第 320 次行政會議第三案決議，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免學雜費基數，本措施先行試辦一年。其後第 330 次行政會議決議 97 學年度續辦。
- 二、本措施原意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攻讀研究所，惟碩二(含)以上學生是否續享免納學雜費基數，決議中未明確述及。本措施 96 學年度核准減免額約 1.1 百萬，統計表詳如附件。為避免發生對決議解釋之差異，並顧及同學之權益，提請 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限定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 之學生，享免繳學雜費基數措施以碩士班第 1 學年為限。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4 條，有關臨時工資最低時薪為 95 元，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現行勞基法規定修訂之。

二、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提請行政會議追認。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9.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繳交校務基金 10%、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
5. 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本校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 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7.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5 條，請討論。

說 明：

一、增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如設導師，其導師鐘點費最高以二仟元為上限。

二、配合現行勞基法規定修訂之最低工資時薪。

三、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提請行政會議追認。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包含下列項目：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經濟部對本班之補助款。
三、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就學獎補助費。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10%、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二、經濟部補助款：依國科會標準繳交行政管理費。
三、合作企業補助款：繳交行政管理費 15%。
- 第五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千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
5. 專兼任助理薪資：得比照「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國科會支給標準」或「農委會支給標準」辦理。
6. 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7.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 第六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 6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7 年 5 月 21 日台總（一）字第 0970089000 號函修訂。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之對照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台中市政府勞工處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95.0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但退除役官兵轉業者，得予提高至五十五歲以下。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由僱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 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
-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為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十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四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第十五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之言論。
- 第十六條 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 第十九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工友應專任。

第 四 章 工 作 時 間

-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工友上下班時間，得因學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彈性加以調整。
- 第二十二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或補假休息。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訂之假期，但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一日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二十三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四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
- 一、延長工友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二、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 五 章 請假與休假

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勞工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三十一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四日。
-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二十一日。
-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廿八日。
-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第三十三條 工友本人結婚給婚假十四日，餉給照給。

第三十四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 一、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謂繼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給喪假五日，餉給照給。
 -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餉給照給。
 - 三、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餉給照給。
- 但前項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五日之事假，應按日扣除餉給。

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期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二十八日部分，工資照給。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第三十七條 工友請假與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上開規則未規定之假別，如勞動基準法及其有關規定已有者，則另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工友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應給予公傷病假。工友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傷假期限已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其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九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第四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者。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工友曠職，應按日扣除餉給。

第四十二條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 一、工友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軍職人員退除役或退伍者，其退伍日期與僱用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 四、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六章 工資

第四十三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四十四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合於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為止。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四十六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1.34 倍計算。
- 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1.67 倍計算。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七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試用期滿，已正式僱用者，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四十八條 刪除。(改列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 刪除。(改列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工餉。

第九案附件二 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友在考績年度內特別休假及寒、暑假均申請完畢後；請事、病假合計超過本校考績委員會規定期限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三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
- 十二、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五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金。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解僱。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露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七、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九、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
- 學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八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 第六十一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 第六十二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僱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 前項第一款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由服務機關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第六十三條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工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之服務年資，未領退休金，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或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曾任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具有證明文件者。
- 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四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第六十五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 第六十六條 工友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給與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但其服務未滿三年以三年計發撫卹金，並依規定請領勞工

保險死亡給付。

工友因公死亡者之撫卹金給與標準，除準用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但其發給標準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之撫卹金為低者，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遺族領受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工友因公死亡者，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工友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計算。

第六十八條 刪除（改列六十七條）。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六十九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參加福利互助。

第七十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七十二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七十三條 為促進學校與工友間合作關係，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勞資會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提送本校勞資會議同意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收費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二次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一），再送請行政會議研議。

二、運動場館收費計畫書（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2008 國立中興大學

運動場館收費計畫

計畫緣由

- 一、本校運動場館已使用超過二十年，各項軟硬體設施已趨於老化，修繕工程頻繁，在學校經費逐漸短絀之下，無法支援場館維護、修繕與更新費用，因此需適度尋求財源，以使運動場館永續經營及管理。
- 二、為維護場地清潔、設備保養修繕、籌措校務基金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擬對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者收費。

初期計畫

初期計畫目標有三項：1、達成收支平衡。

- 2、配合教育部運動人員倍增計畫，提升運動人口，增進運動風氣。
- 3、改善運動場館設備，增進運動動機。

一、現況

目前體育館工讀生的工作主要為各場地清潔打掃，垃圾分類，門禁管理及健身房的清潔、管理等每年所需費用為 479240 元。游泳池的工讀生工作項目為門禁管理，運動場館使用証辦理每年費用 391495 元及聘用救生員每年 252720 元，游泳池所需經費共為 644215 元，依照目前學校配發工讀金 997000 元，預估十月即會將工讀金分配款使用完畢，經費嚴重不足 126455 元。再加上體育館使用近三十年，經歷 9 2 1 地震，以致有多處滲漏水及毀損，估計目前迫切需要整修項目如下：

| 修繕項目 | 所需經費 |
|----------------|--------------|
| 網球場傾斜圍籬 | 158,154 元 |
| 柔道室滲漏水 | 93,135 元 |
| 體育館東南側樓梯間 | 26,000 元 |
| 運動場館使用網路登記系統建置 | 100,000 元 |
| 羽球場屋頂漏水 | 97,950 元 |
| | 合計 475,239 元 |

以上之整修項目尚不包含常態性的維修，如飲水機的維護，水銀燈炮毀損的更換費用，廁所耗材的換修等。因此為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使用環境，並且維持使用者付
第十案附件二
原則特擬此計畫。

二、額外成本

1. 根據現行制度及開放時間，因實施運動場館收費所增加工讀生人力成本：

- a. 上課日：
- 95 元 X 4 小時 X 5 天 X 52 週 =98,800 (週一 ~ 周五 07~11 門禁)
- 95 元 X 3 小時 X 5 天 X 39 週 =55,575 (週一 ~ 週五 17~20 門禁)
- 95 元 X 3 小時 X 2 天 X 39 週 =22,230 (週六週日 15~18 門禁)
- b. 寒暑假：
- 95 元 X 4 小時 X 5 天 X 13 週 =24,700 (週一~五 13~17 門禁)
- 95 元 X 3 小時 X 3 天 X 13 週 =11,115 (週一三五 17~20 門禁)
- 95 元 X 3 小時 X 1 天 X 13 週 =3,705 (周日 15~18 門禁)

合計：216,125 元

2. 運動場館使用証、使用卡製作費用：5,000 元

三、預計收益

1. 目前學校組成人口結構：

| | | 職稱 | 人數 | 合計 |
|----------------------------|---------------------------------|-------|-------|-----|
| 各系 所現 有教 師聘 任數 |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 教 授 | 329 | 734 |
| | | 副 教 授 | 221 | |
| | | 助理教授 | 137 | |
| | | 講 師 | 47 | |
| | 現有兼任教師人數 | 教 授 | 105 | 209 |
| | | 副 教 授 | 46 | |
| | | 助理教授 | 38 | |
| | | 講 師 | 20 | |
| 學生 | 日間大學部 | 8256 | 16489 | |
| | 碩士班 (碩士 3361 碩專 1299 產專 130) 人) | 4635 | | |
| | 博士班 | 1617 | | |
| | 進修學士班 | 1981 | | |
| | 進修推廣部學士學分班 | 195 | 691 | |
| | 進修推廣部碩士學分班 | 496 | | |
| 職員工 | 職員 | 185 | 585 | |
| | 校務基金聘僱人員 | 141 | | |
| | 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 | 109 | | |
| | 技工 | 25 | | |
| | 工友 | 88 | | |

2. 預計初期收費標準：

A. 學期制計費（單位：元）

| | 學生 | 教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校友 | 親友 |
|------------------|-----|------------------|------|
| 體育館(羽桌網) | 300 | 400 | X |
| 健身房 | 300 | 400 | X |
| 游泳池 | 300 | 400 | 2500 |
| 體育館(羽桌網)+健身房 | 600 | 800 | X |
| 體育館(羽桌網)+游泳池 | 600 | 800 | X |
| 體育館(羽桌網)+健身房+游泳池 | 800 | 1000 | X |

B. 依次計費（單位：元）

| | 學生 | 教職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校友 | 親友 |
|-----|----------|--------------------|----------|
| 體育館 | 300/10 次 | 400/10 次 | X |
| 健身房 | 300/10 次 | 400/10 次 | X |
| 游泳池 | 300/10 次 | 400/10 次 | 500/10 次 |
| 網球場 | 300/10 次 | 400/10 次 | 500/10 次 |

C. 學生校內比賽

| 場地 | 使用限制 | 收費 |
|----|-------|-------|
| 桌球 | 每桌三小時 | 150 元 |
| 羽球 | 每場三小時 | 300 元 |
| 網球 | 每場三小時 | 300 元 |

D. 清寒、殘障者憑證明半價優惠

3. 盈餘

A、估計有 10% 之人數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証約可收費：

<1>教職員工：

1528 人 X 10% =153 人

153 人 X 400 元 X 2 學期 =122,400 元

<2>學生：

17189 人 X 10% =1719 人

1719 人 X 300 元 X 2 學期 =1,031,400 元

<3>每學年約 40 個系所辦理主任盃及院長盃收費

羽球比賽：40 系所 X 300 元 X 5 天 =60,000 元

桌球比賽：40 系所 X 150 元 X 5 天 =30,000 元

估計總收入：1,243,800 元

回饋校務基金：746,280 元

實質收益：497,520 元

運動場館使用証、使用卡製作費用：5,000 元
新增人事費用 216,125 元
工讀金不足 126,455 元
盈餘：149,940 元

B、估計有 **20%** 之人數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証約可收費

<1>教職員工

1528 人 X 20% =306 人
306 人 X 400 元 X 2 學期 =244,800 元

<2>學生

17189 人 X 20% =3438 人
3438 人 X 300 元 X 2 學期 =2,062,800 元

<3>每學年約 40 個系所辦理主任盃及院長盃收費

羽球比賽：40 系所 X 300 元 X 5 天 =60,000 元
桌球比賽：40 系所 X 150 元 X 5 天 =30,000 元

估計總收入：2,397,600
回饋校務基金：1,438,560 元
實質收益：959,040 元
運動場館使用証、使用卡製作費用：5,000 元
新增人事費用 216,125 元
工讀金不足 126,455 元
盈餘：611,460 元

C、估計有 **30%** 之人數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証約可收費：

<1>教職員工：

1528 人 X 30% =459 人
459 人 X 400 元 X 2 學期 =367,200 元

<2>學生：

17189 人 X 30% =5157 人
5157 人 X 300 元 X 2 學期 =3,094,200 元

<3>每學年約 40 個系所辦理主任盃及院長盃收費

羽球比賽：40 系所 X 300 元 X 5 天 =60,000 元
桌球比賽：40 系所 X 150 元 X 5 天 =30,000 元

估計總收入：3,551,400 元
回饋校務基金：2,130,840 元
實質收益：1,420,560 元
運動場館使用証、使用卡製作費用：5,000 元
新增人事費用 216,125 元
工讀金不足 126,455 元
盈餘：1,072,980 元

長期計畫

長期計畫的目標主要為：一、設備更新。
二、增加開放時間。

一、現況

計畫改善及增加設備如下：

1. 綜合體育館音響設備 600,000 元
2. 體育館中央空調 10,000,000 元
3. 游泳池熱泵系統 6,500,000 元
4. 體育館大廳照明系統 150,000 元
5. 羽球場木地板更新
6. 綜合體育館地下室淋浴設備
7. 羽球場天花板隔熱系統
8. 增設健身房有氧運動區社備

二、額外成本

1. 根據現行制度及開放時間，因實施運動場館收費所增加工讀生人力成本：

a. 上課日：

95 元 X 4 小時 X 5 天 X 52 週 = 98,800 (週一 ~ 周五 07~11 門禁)

95 元 X 3 小時 X 5 天 X 39 週 = 55,575 (週一 ~ 週五 17~20 門禁)

95 元 X 3 小時 X 2 天 X 39 週 = 22,230 (週六週日 15~18 門禁)

b. 寒暑假：

95 元 X 4 小時 X 5 天 X 13 週 = 24,700 (週一~五 13~17 門禁)

95 元 X 3 小時 X 3 天 X 13 週 = 11,115 (週一三五 17~20 門禁)

95 元 X 3 小時 X 1 天 X 13 週 = 3,705 (周日 15~18 門禁)

合計：216,125 元

2. 運動場館使用証、使用卡製作費用：5,000 元

3. 新增時段增加工讀生人力成本：

95 元 X 2 人 X 7 小時 X 2 天 X 39 週 = 103740 元

(上課時間體育館增加開放時段六日 8 點 ~ 15 點)

三、預計收益

1. 收費標準：僅學期制收費將短期計畫之收費標準增加五成，其他依次計費及學生校內比賽收費不做變更。

A. 學期制計費 (單位：元)

2. 盈餘

A. 估計有 10% 之人數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証約可收費

- <1>教職員工 1528 人 X 10% =153 人
153 人 X600 元 X 2 學期 =183,600 元
- <2>學生 17189 人 X 10% =1719 人
1719 人 X 450 元 X 2 學期 =1,547,100 元
- <3>每學年約 40 個系所辦理主任盃及院長盃收費

| | 學生 | 教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校友 | 親友 |
|------------------|------|------------------|------|
| 體育館(羽桌網) | 450 | 600 | X |
| 健身房 | 450 | 600 | X |
| 游泳池 | 450 | 600 | 3750 |
| 體育館(羽桌網)+健身房 | 900 | 1200 | X |
| 體育館(羽桌網)+游泳池 | 900 | 1200 | X |
| 體育館(羽桌網)+健身房+游泳池 | 1200 | 1500 | X |

羽球比賽 40 系所 X 300 元 X 5 天 =60,000 元

桌球比賽 40 系所 X 150 元 X 5 天 =30,000 元

估計總收入：1,820,700 元

回饋校務基金：1,092,420 元

實質收益：728,280 元

扣除成本後盈餘：276,960 元

B. 估計約有 20% 之人數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証約可收費

- <1>教職員工 1528 人 X 20% =306 人
306 人 X600 元 X 2 學期 =367,200 元
- <2>學生 17189 人 X 20% =3438 人
3438 人 X 450 元 X 2 學期 =3,094,200 元
- <3>每學年約 40 個系所辦理主任盃及院長盃收費

羽球比賽 40 系所 X 300 元 X 5 天 =60,000 元

桌球比賽 40 系所 X 150 元 X 5 天 =30,000 元

估計總收入：3551400 元

回饋校務基金：2,130,840 元

實質收益：1,420,560 元

扣除成本後盈餘：969,240 元

C、估計有 30% 之人數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証約可收費：

<1>教職員工：

1528 人 X 30% =459 人

459 人 X 600 元 X 2 學期 =550,800 元

<2>學生：

17189 人 X 30% =5157 人

5157 人 X 450 元 X 2 學期 =4,641,300 元

<3>每學年約 40 個系所辦理主任盃及院長盃收費

羽球比賽：40 系所 X 300 元 X 5 天 =60,000 元

桌球比賽：40 系所 X 150 元 X 5 天 =30,000 元

估計總收入：5,182,100 元

回饋校務基金：3,109,260 元

實質收益：2,072,840 元

盈餘：1,621,520 元

結論

就短期收費標準而言只能將原本工讀金不足 20 多萬餘及因辦理運動場館收費制後所需之人事成本達成收支平衡，無法有較大實質的收益盈餘可供作為更新體育館的費用。但是考量經濟因素及鼓勵教職員工生多運動，初期之收費標準只以收支平衡為準則。但是長期的角度，學校爭取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而言，目前運動場館使用約 30 年左右，多項運動場館設備已趨於不堪使用，體育館隨處可見滲漏水現象，加上時代背景變遷，當初之設計已不合乎現代使用，如要舉辦全國運動會，相對是趨於弱勢的，有鑒於此，長期的收費是以合理化為原則，參考各大專院校之定價收費標準及以增加盈餘為目標，期能達成一個舒適安全及公平正義的運動環境。另外在使用者有限前提下，若要增加盈餘卻又不再調高收費標準，唯一就是以目前回饋校務基金比例 60%調降為 40%或甚至以下，才會有更多的經費，提供更好的品質。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89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草案)、
預定各工作小組一覽表及預計工作表，請 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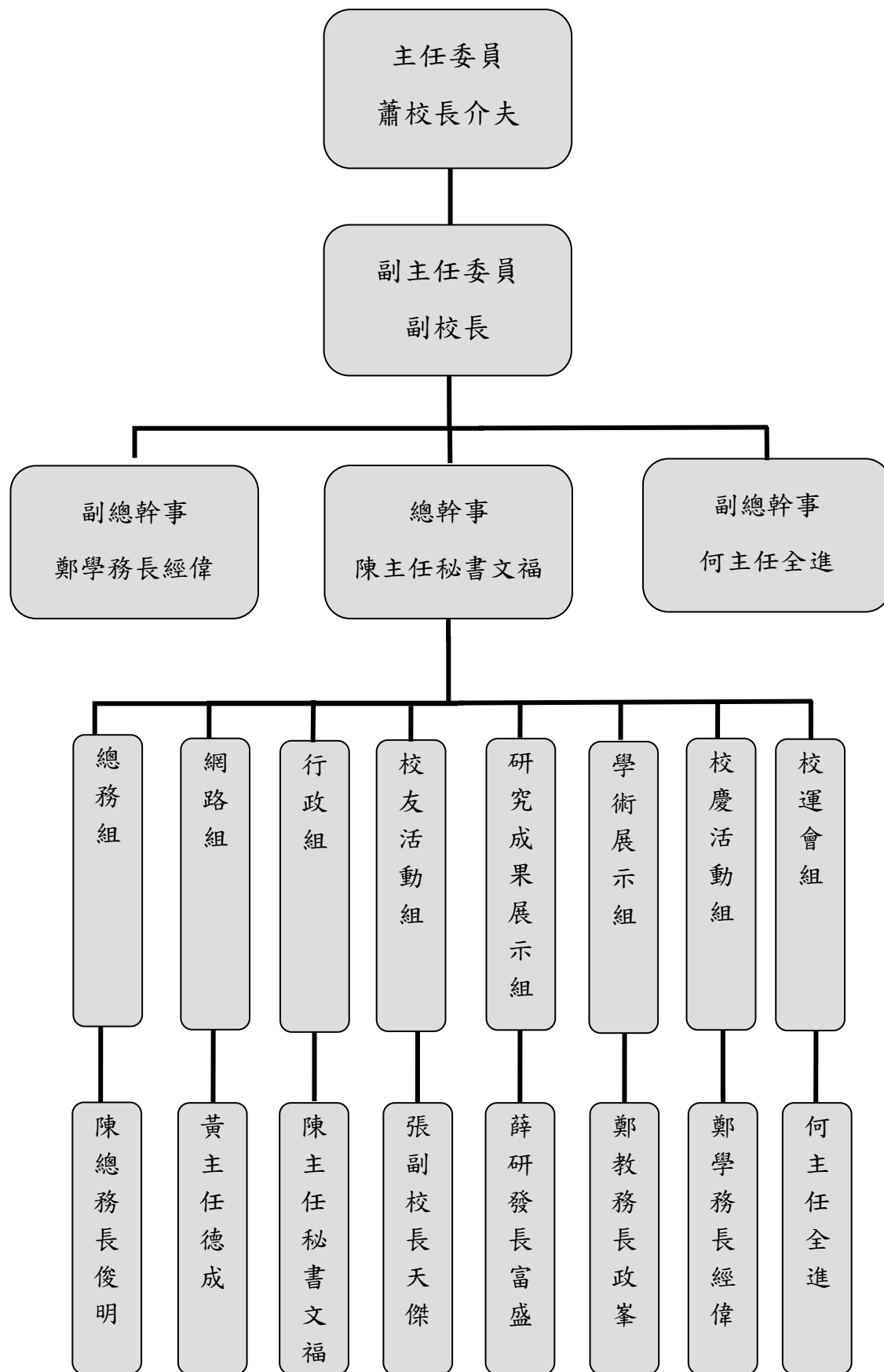
- 一、97 年本校行事曆校慶日為 11 月 1 日(星期六)，校運會為 11 月 1、2 日。為使各單位能有充裕時間進行規劃校慶慶祝活動，擬訂定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如附件一)及預定各工作小組一覽表(如附件二)，俾利後續推動。
- 二、檢附 89 週年校慶活動預計工作表(草案)(如附件三)，所需費用擬由各單位經費自行吸收。
- 三、檢附去(88 週)年之活動內容以供參考(如附件四)。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本年度校慶請張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經費由各單位自籌，明年校慶經費請會計室編列專款支應，並於本次委員會討論如何擴大辦理 90 週年校慶。

附帶決議：明年可規劃辦理之活動：

1. 辦理世界大學校長論壇，由黃副校長召集，國際事務處承辦，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外，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申請補助。
2. 爭取主辦明年 T3 盃體育競賽，由學務處主辦，體育室協辦。
3. 興大 90 週年校史專刊發行暨系列活動。
4. 請秘書室加速校史館之籌辦，期能明年完工啟用。



「國立中興大學 89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一覽表

| 組別 | 召集人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 校運會組 | 體育室主任 | 體育室 | |
| 校慶活動組 | 學務長 | 學務處、人事室(含教職員工社團表演) | 由學務處、人事室負責 |
| 學術展示組 | 教務長 | 教務處、各學院系所、中心 | 由教務處負責 |
| 研究成果展示組 | 研發長 | 研發處 | |
| 校友活動組 | 校友中心主任 | 校友聯絡中心、各系所 | 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 |
| 行政組 | 主任秘書 | 秘書室 | 辦理委員會各項行政事項、邀請函製作、重要貴賓邀請、引導與接待及媒體新聞聯絡等事項。 |
| 網路組 | 計資中心主任 | 計資中心 | 校慶網頁設計、重點活動轉播等事項。 |
| 總務組 | 總務長 | 總務處 | |

國立中興大學 89 週年校慶活動預計工作表

| 時間 | 討論事項 | 備註 |
|----------|--|-----------------|
| 6 月 25 日 | 1. 請確定各工作小組分組規劃。 | |
| | 2. 校慶週活動期間：10 月 27 日（一）至 11 月 2 日（日）。 | |
| | 3. 建請校長指定校慶籌備會召集人。 | 去年校慶籌備會召集人為張副校長 |
| | 4. 建請確認本年校慶經費來源。 | 本年度並未編列校慶專項預算 |
| | 5. 請各工作小組於 8 月底前提送活動內容至秘書室彙整，俾便召開籌備會議。 | |
| 9 月第一週 | 召開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討論校慶活動內容，決定活動項目。 | |
| 9 月第四週 | 召開第二次校慶籌備會議，各組報告工作進度及遭遇困難之協調處理。 | |
| 10 月第三週 | 召開第三次校慶籌備會議，各組報告進度及訂定校慶活動彩排時間。 | |

國立中興大學88週年校慶慶祝活動彙報表

校慶週：96年10月22日至11月3日

| 活動項目 | 活動分項內容 | 日期 | 活動地點 | 主辦單位 | 活動特色 | 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 核定專案補助經費 | 連絡人 | 校內分機 |
|-------|------------------------|-----------------------------|------------------|------|---|----------|----------|-----|---------|
| 校運會組 | 校長盃桌球賽 | 96.10.6 | 體育館 | 體育室 | 屬全校教職員工眷屬活動，分個人及團體賽 屬全校教職員工眷屬活動，以院為單位報名 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 以系為單位報名，每系以報名乙對為主 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 | 校長控留款 | 校長控留款 | 王美麗 | 230#218 |
| | 校長盃網球賽 | 96.10.21 | 網球場 | | | | | | |
| | 校園路跑 | 96.10.26 | 行政大樓前廣場 | | | | | | |
| | 啦啦隊比賽 | 96.10.26 | 行政大樓前廣場 | | | | | | |
| | 全校運動會 | 96.10.27-10.28 | 體育場 | | | 校運會專款 | 校運會專款 | | |
| 校友活動組 | 校友返校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參觀聯誼 | 96.10.26-11.3 | 各系所 | 各系所 | 1.由各系所邀請校友返校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參觀聯誼。2.各系指派學生引導系友參觀校園，並介紹學校的各項建設與發展。3.安排系友參觀攝影展、成果展及書畫展。4.提供校友申辦校友證之服務，並宣導校友證的優惠措施。 | 未定 | 另行專簽申請 | 王連成 | 221 |
| 校慶活動組 | 校慶週藝文活動 | 96.10.22-11.3 | 圖書館一樓、惠蔭堂、小禮堂、公地 | 學務處 | 為強化校內藝文風氣，特規劃舉辦校慶週藝文活動，邀請專業音樂表演團體蒞校演出、交流，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精緻的文化涵養，分享校慶歡樂氣氛。 | 187,000 | 187,000 | 陳建州 | 227 |
| 研究成果展 | 5年500億成果展 | 96.10.27-11.2 (09:00-17:00) | 圖書館一樓大廳 | 研發處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六大中心研究成果展。 | 341,880 | 0 | 林詩菁 | 580#103 |
| 攝影展 | 「蟬蛻」：今與昔影像展 | 96.9.21-10.28 | 圖書館1樓大廳及挑空區 | 圖書館 | 結合本校校慶及圖書館館慶活動，展出本校及圖書館今與昔照片。回顧以前，把握現在，邁向未來。 | 144,000 | 99,000 | 林大豐 | 290#462 |
| | 「領航教學、作育英才」教學成果 | 96.10.22-11.3 | 圖書館1樓 | 教務處 | 展示本校96、96年頂尖計畫-教學改進分項執行成果。 | 50,000 | 0 | 李月貴 | 208 |
| | 「興星向榮」招生宣傳 | 96.10.26-10.27 | 各學院、中興大學校園 | 教務處 | 邀請全國主要高中學校師生至本校參訪，進行學群學系介紹及招生宣傳，使高中學生了解各學系特色及特殊表現，吸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30,000 | 30,000 | 李月貴 | 208 |
| 教學成果展 | 教學研究成果展 | 96.10.29-11.2 | 化學系館 | 化學系 | 將本系教學研究成果以海報方式展示，約20張海報。 | 12,000 | 12,000 | 鄭萃 | 411#477 |
| | 國立中興大學米壽校慶中文系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展 | 96.10.22-11.3 | 綜合大樓8樓830室 | 中文系 | 展出本系出版物、教師教學研究成果。 | 10,000 | 0 | 郭惠端 | 317#881 |
| | 學術成果展 | 96.10.24 (09:00-17:00) | 食生系108室 | 食生系 | 展示本系傑出學術表現。 | 10,000 | 10,000 | 常方麒 | 85#2003 |
| | 化工系全體教師之研究成果 | 96.10.25-11.1 | 化工系館一樓走廊 | 化工系 | 由全體教師發表最新研究成果，並佈置以海報方式呈現，另舉辦專題演講，以及歡迎系友回系參觀等，共襄盛舉。 | 35,000 | 20,000 | 王桂香 | 510#110 |

國立中興大學88週年校慶慶祝活動彙報表

校慶週：96年10月22日至11月3日

| 活動項目 | 活動分項內容 | 日期 | 活動地點 | 主辦單位 | 活動特色 | 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 核定專案補助經費 | 連絡人 | 校內分機 |
|----------|--|--|--|-------|---|----------|----------|-----|---------|
| 研習營 | 生物物理研習營 | 96.11.1-11.4 (12:00-16:30) | 96.11.1-96.11.2在物理系 96.11.3-96.11.4在惠蔭林 場 | 物理系 | 本次研習營，邀請國內外重量級教授與師生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能促進國際學術合作，內容精彩可期。 | 156,800 | 另行專案申請 | 吳慧中 | 427#383 |
| 物理示範教學活動 | 物理示範教學活動： 1.天文物理示範實驗 2.普通物理示範教學 3.非線性物理示範實驗 | 96.11.1 | 理學大樓1樓(展示區)，其他示範教學活動地點如下： 1.508實驗室 2.104物演示廳 3.604非線性物理中心 | 物理系 | 1.天文物理示範實驗：讓學生體驗「手工磨製鏡片」的樂趣，並學習鏡片量測。2.普通物理示範教學：除了現場演示外，更利用生活周邊的簡單材料設計製作成趣味科學實驗，讓大家體驗動手做的樂趣。3.非線性物理示範實驗：透過遊戲認識自然的幾何--碎片，另透過「光的流域」模型，展現碎片與混沌之美。 | 147,200 | 147,200 | 吳慧中 | 427#384 |
| 系友活動 | 1.專題演講 2.選舉第10屆理監事並召開籌備50週年擴大系友會籌備會(明年) | 96.10.24 (09:00-17:00) | 動物科學系視聽教室 | 動物科學系 | 特別邀請歷屆理事長出席，經驗分享。 | 8,000 | 8,000 | 陳志峰 | 365#214 |
| | 座談會 專題演講 | 96.10.24 (14:00-17:00) 96.10.31 (14:00-17:00) | 語言中心502室 | 外文系 | 特別邀請<藍祖蔚、鍾喬、任懷民、張耀升、謝育均、謝承廷等傑出系友>出席，經驗分享。 | 50,000 | 20,000 | 蔡恭吉 | 322#703 |
| | 10.20.30.40.50週年校友返校 | 96.10.24 (09:00-13:30) | 土環系10演講廳 | 土環系 | 邀請畢業迄今十週年之系友返校參觀，見證母校及母系之成長與發展，並凝聚系友情感及對母校向心力。 | 50,000 | 20,000 | 徐秋美 | 73#3301 |
| | 系友返校活動 | 96.11.1 (17:00-18:00) | 弘道樓3樓圖資所中庭 | 圖資所 | 畢業生回校充電吸收新知後，接下來與本所在校師生座談餐飲，瞭解本所目前發展現況與未來方向，並溝通目前就業市場環境現況，餐費6000元。 | 6,000 | 6,000 | 霍一菁 | 815#12 |
| | 系友返校活動---學術演講 | 96.11.1 (15:00-17:00) | 弘道樓3樓305會議室 | 圖資所 | 為使本所師生與大中部地區的圖書館員有機會針對圖書資訊學的新發展加以研討，也提供畢業生回校吸收新知的機會，本所邀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丁志堅教授前來演講「地理資訊系統與其應用」歡迎大家參加。文具碳粉雜支4000元。 | 4,000 | 4,000 | 霍一菁 | 815#12 |
| | 國立中興大學米壽校慶中文系友書畫展 | 96.10-22-11.3 (09:00-16:30) | 弘道樓203中文系書畫教室 | 中文系 | 展出本系系友書畫作品，藉以聯絡系友之情誼。 | 10,000 | 20,000 | 郭惠端 | 317#880 |
| | 國立中興大學米壽校慶中文系傑出系友及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96.10-22-11.3 (09:00-16:30) | 綜合教學大樓1樓視聽教室 | 中文系 | 特別邀請「傑出系友及專家學者」蒞校，分享經驗。 | 12,000 | | 郭惠端 | 317#880 |
| | 升學、就業經驗座談 | 未定 | 未定 | 歷史系 | 邀請系友演講，安排兩場，每場演講費3000元、茶點費3000元，共12000元。 | 12,000 | 20,000 | 楊秀如 | 324#670 |
| | 歷史通識系列演講 | 未定 | 未定 | 歷史系 | 邀請系友演講，安排兩場，每場演講費3000元、茶點費3000元，共12000元。 | 12,000 | | 楊秀如 | 324#670 |

國立中興大學88週年校慶慶祝活動彙報表

校慶週：96年10月22日至11月3日

| 活動項目 | 活動分項內容 | 日期 | 活動地點 | 主辦單位 | 活動特色 | 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 核定專案補助經費 | 連絡人 | 校內分機 |
|--------|----------------|---------------------------|--------------|----------|--|------------------|------------------|-----|---------|
| 研討會 | 植物蟲媒病害及其防治研討會 | 96.10.26 (08:30-17:30) | 農環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 生科中心及植病系 | 回顧及檢討近年國內蟲媒植物病害的研究情形，並促進國內植物保護及防疫相關人員對病蟲媒病害之認識，達成技術交流的目的，有效提昇對國內蟲媒病害認知之智能及防除之能力。 | 100,000 | 0 | 張方正 | 450#117 |
| | 全球暖化對台灣稻米產業之影響 | 96.10.25 | 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 | 農藝系 | | 校外單位經費 | 校外單位經費 | 胡澤寬 | 777#808 |
| 展示會 | 96年稻米產業發展研討會 | 96.10.26 (09:00-17:00) | 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 | 農藝系 | 邀請國際稻米研究中心Dr. Shaobing Peng演講。 | 20,000 | | 郭寶銓 | 777#201 |
| | 96年稻米產業發展展示會 | 96.10.26 (09:00-17:00) | 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 | 農藝系 | 稻米產業相關之農業資材新商品，創新技術，工業化米食產品現場展示。 | 20,000 | 20,000 | 郭寶銓 | 777#201 |
| 古典音樂賞析 | 96年稻米產業發展展示會 | 96.10.27-96.10.28 | 未定 | 農藝系 | 稻草工藝DIY，草鞋草蓆製作DIY，傳統米食製作DIY，有機米展示。 | 20,000 | | 郭寶銓 | 777#201 |
| | 邁入古典音樂殿堂 | 96.10.27 (16:00-19:00) | 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 EMBA | 特邀：劉詎涓老師主講邁入古典音樂殿堂，藉由解說方式帶領本校師生作古典音樂巡禮 | 45,000 | | 黃育銓 | 830#102 |
| 動態活動 | 校慶師生暨親子烤肉聯歡活動 | 96.10.27 (07:30-15:00) | 社管二館前廣場 | EMBA | 邀請：歷屆全體師生參加，辦理高爾夫球切球、高爾夫球推杆、羽毛球、歌唱大賽、桌球及5週年回顧等競賽項目 | 50,000 | 0 | 劉昱鈞 | 830#103 |
| | 黃雲溪書畫捐贈展 | 96.11.1-12.15 | 藝術中心 | 藝術中心 | 黃雲溪為大畫家溥心畬入室弟子，擅山水人物，為今世藝壇大老，去年將其價值六百萬元以上的作品捐贈本校，特於今年校慶舉辦盛大展覽，供各界欣賞。 | 由林萬年校友捐贈藝術中心專款支應 | 由林萬年校友捐贈藝術中心專款支應 | 莫然生 | 449 |
| 總計 | | | | | | 1,542,880 | 623,200 | | |

※本校88週年校慶核定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23,200元，另行政組尚需支付請柬印製及雜支費約36800元，故申請專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60,000元。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107 條修正調整公立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2303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配套措施辦理。
- 二、查新修正之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 107 條規定略為「..第 38 條自公布後二年（即 98 年 7 月 11 日）實施」。據上，以本校本（97）年 1 月參加公、勞保人數約 1650 人及現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 33 人計算，須再進用 14 名身心障礙者始符合上開規定。未達上開進用比例者，每月應繳納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17,280 元/人）計算。
- 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身權法修正訂定規劃之配套措施，97 年底前應達成身權法規定應再進用人數 50%。故本校 9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少尚須再進用 7 人（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係遇缺不補之員額，得不列入計算），並訂於 98 年 4 月底前請本校各單位達成其分配應進用之人數，俾利校方控管。
- 四、配套措施（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調整配套措施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各單位依其人數比例，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如附表一)。
- 二、各單位所屬技工工友退離、或勤務員（基本預算 25,784 元）如改由身心障礙人員遞補，其薪資得專案簽請學校外加 1,000-3,000 元，以資鼓勵。
- 三、配合「教學單位行政人力合理配置方案」，行政人力不足之學院，由學校優先撥補身心障礙者行政人力。
- 四、總務處事務組每月 15 日以前應提供當月 1 日各一級單位勞保投保人數(如附表二)予人事室，俾利掌控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五、推動時程，區分為二階段，各單位必須於 97 年底、98 年 4 月底分別達成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各階段如未能足額進用，則依不足額進用人數，請會計室按月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提繳代金（每人每月 17,280 元）至校務基金。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各一級單位依其人數比例，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一覽表

| | 教師 | 職員 | 校聘人員 | 研究助理 | 博士後研究 | 總計 | 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 | 各單位人數佔全校總人數比例 | 97年底分配進用人數 | | 98年4月底分配進用人數 | | 勤務員 | 技工友 |
|-----------|-----|-----|------|------|-------|------|-------------|---------------|------------|----------|--------------|----------|-----|-----|
| | | | | | | | | | 進用人數 | 佔全校總人數比例 | 進用人數 | 佔全校總人數比例 | | |
| 文學院 | 107 | 4 | 7 | 5 | 0 | 123 | 4 | 8.05% | 3.30 | 3 | 3.78 | 4 | 2 | 2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210 | 29 | 6 | 124 | 16 | 385 | 7 | 25.20% | 10.33 | 10 | 11.84 | 12 | 9 | 39 |
| 理學院 | 116 | 7 | 4 | 7 | 15 | 149 | 1 | 9.75% | 4.00 | 4 | 4.58 | 5 | 2 | 4 |
| 工學院 | 167 | 10 | 10 | 29 | 11 | 227 | 2 | 14.86% | 6.09 | 6 | 6.98 | 7 | 3 | 4 |
| 生命科學院 | 55 | 5 | 4 | 32 | 4 | 100 | 1 | 6.54% | 2.68 | 3 | 3.08 | 3 | 1 | 2 |
| 獸醫學院 | 49 | 7 | 1 | 17 | 3 | 77 | 3 | 5.04% | 2.07 | 2 | 2.37 | 2 | | 2 |
| 社管院 | 112 | 1 | 6 | 5 | 0 | 124 | 3 | 8.12% | 3.33 | 3 | 3.81 | 4 | 3 | 3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12 | 2 | 0 | 8 | 0 | 22 | 0 | 1.44% | 0.59 | 1 | 0.68 | 1 | 1 | 1 |
| 奈米中心 | 0 | 0 | 1 | 3 | 1 | 5 | 0 | 0.33% | 0.13 | 0 | 0.15 | 0 | 0 | 0 |
| 教務處 | 0 | 19 | 14 | 0 | 0 | 33 | 0 | 2.16% | 0.89 | 1 | 1.02 | 1 | 3 | 3 |
| 學生事務處 | 16 | 17 | 7 | 0 | 0 | 40 | 0 | 2.62% | 1.07 | 1 | 1.23 | 1 | 5 | 10 |
| 總務處 | 0 | 25 | 12 | 0 | 0 | 37 | 7 | 2.42% | 0.99 | 1 | 1.14 | 1 | 9 | 43 |
| 研究發展處 | 0 | 4 | 21 | 13 | 0 | 38 | 0 | 2.49% | 1.02 | 1 | 1.17 | 1 | 0 | 0 |
| 國際事務處 | 0 | 1 | 4 | 0 | 0 | 5 | 0 | 0.33% | 0.13 | 0 | 0.15 | 0 | 0 | 0 |
| 進修推廣部 | 0 | 0 | 19 | 0 | 0 | 19 | 0 | 1.24% | 0.51 | 1 | 0.58 | 1 | 0 | 0 |
| 圖書館 | 0 | 27 | 7 | 0 | 0 | 34 | 2 | 2.23% | 0.91 | 1 | 1.05 | 1 | 1 | 2 |
| 體育室 | 12 | 3 | 2 | 1 | 0 | 18 | 0 | 1.18% | 0.48 | 0 | 0.55 | 1 | 1 | 0 |
| 秘書室 | 0 | 6 | 5 | 0 | 0 | 11 | 1 | 0.72% | 0.30 | 0 | 0.34 | 0 | 1 | 0 |
| 人事室 | 0 | 13 | 3 | 0 | 0 | 16 | 1 | 1.05% | 0.43 | 0 | 0.49 | 0 | 1 | 0 |
| 會計室 | 0 | 13 | 14 | 0 | 0 | 27 | 1 | 1.77% | 0.72 | 1 | 0.83 | 1 | 4 | 0 |
| 計資中心 | 0 | 12 | 9 | 2 | 0 | 23 | 0 | 1.51% | 0.62 | 1 | 0.71 | 1 | 0 | 0 |
| 師資培育中心 | 4 | 0 | 1 | 0 | 0 | 5 | 0 | 0.33% | 0.13 | 0 | 0.15 | 0 | 0 | 0 |
| 校友聯絡中心 | 0 | 2 | 1 | 0 | 0 | 3 | 0 | 0.20% | 0.08 | 0 | 0.09 | 0 | 0 | 0 |
| 藝術中心 | 0 | 0 | 1 | 0 | 0 | 1 | 0 | 0.07% | 0.03 | 0 | 0.03 | 0 | 0 | 0 |
| 環安中心 | 0 | 2 | 1 | 0 | 0 | 3 | 0 | 0.20% | 0.08 | 0 | 0.09 | 0 | 1 | 0 |
| 其他 | 0 | 0 | 3 | 0 | 0 | 3 | 0 | 0.20% | 0.08 | 0 | 0.09 | 0 | 0 | 0 |
| 總計 | 860 | 209 | 163 | 246 | 50 | 1528 | 33 | 100% | 41 | 40 | 47 | 47 | 37 | 121 |

備註：

1. 教師包含文學院23名兼代課教師、7名研究人員、專案教師12人、15名教官。
2. 職員包含契約人力以及稀少性科技人員11人。
3. 校聘人員包含21名臨時專任人員以及救生員2個。
4. 研究助理包含研發處控管之177名專任助理及老師部分工時之助理。
5. 技工友及及駐衛警係遇缺不補之員額，依規定不計入員工總人數，並不列入各單位人數計算。
6. 資料時間97年1月底。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各一級單位 年 月1日勞保投保人數一覽表

| | 勞保投保人數 【含校聘人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其他,不含技工工友駕駛】 |
|-----------|--|
| 文學院 |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
| 理學院 | |
| 工學院 | |
| 生命科學院 | |
| 獸醫學院 | |
| 社管院 |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
| 奈米中心 | |
| 教務處 | |
| 學生事務處 | |
| 總務處 | |
| 研究發展處 | |
| 國際事務處 | |
| 進修推廣部 | |
| 圖書館 | |
| 體育室 | |
| 秘書室 | |
| 人事室 | |
| 會計室 | |
| 計資中心 |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校友聯絡中心 | |
| 藝術中心 | |
| 環安中心 | |
| 其他 | |
| 總計 | |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組織再造計畫」項下個案「教學單位行政人力合理配置方案」預定時程辦理。
- 二、茲本校教師員額改以學院為配置單位並由學院統籌運用，為使學校現有行政人力能更有效調配充分運用以支援各項教學、研究與服務相關行政工作，本校行政人力之配置擬比照教師員額由學院統籌運用之精神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配置各單位行政人力，多元、精實的運用人力，期以有限之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並落實行政人力契僱化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包括：
- 一、編制內職員及契僱人員。
 - 二、佔學校支援教師員額之助教。
 -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 四、校統籌人事費、管理費等經費項下聘用之校務基金聘僱人員。
- 第三條 行政人力配置範圍及權責單位為：
- 一、教學單位：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由院長依權責調配院內行政人力。
 - 二、各學院附屬單位：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由院長依權責調配。
 - 三、行政單位：由學校統籌。
 - 四、研究單位：由學校統籌。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為：
- 一、院辦公室：以配置 1 人為原則。
 - 二、每滿 10 個系得配置 1 人，獨立研究所以 0.5 個系採計。
 - 三、教師數：以教師員額數 1% 之比例配置為原則。
 - 四、學生數（含碩、博士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每滿 350 人配置 1 人。
- 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採合署辦公時，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一人。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前條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該職缺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惟如屬編制內職員，學校仍予支援專案計畫行政人力經費一年，經費支援期滿後擬仍續聘時，所需用人經費則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 現有行政人力未達前條配置標準之教學單位，由學校視缺額情形，逐漸調整補足之。
- 第六條 行政單位、研究單位及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以九十七年三月核定配置之員額為原則。但因業務需要擬增加配置員額者，得經人力評估後再視缺額情形，經校長同意後調配之。
- 第七條 為辦理前條人力評估，本校應組成人力評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校內主管或教師至多七人，審理各單位增減行政人力案。
- 第八條 為落實行政人力契僱化政策，各單位於配置標準內，有編制職員出缺時得改以契僱人力進用，每轉換一人，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一人。
- 第九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慈濟大學校際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慈濟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慈濟大學(下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如係雙方共同執行計畫之研究成果，得以合聘名義為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及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 一、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原則上，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 稱：校長

簽 名：

慈濟大學

代表人：王本榮

職 稱：校長

簽 名：

日期：97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日期：97年 月 日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由校長責成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負責成立本校「人體試驗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本中心於4/8及6/20召開籌設會議，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擬訂。

二、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涉及資料與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尊重受試者之尊嚴並保障受試者權益，以符合赫爾辛基宣言最新版之精神、及政府醫療法有關法律規定，依衛生署所公布之「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設置「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委員會之任務
 - 2.1 擬定本校人體試驗及人體檢體範圍。
 - 2.2 擬定人體試驗及人體檢體相關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審查辦法。
 - 2.3 審核及追蹤人體試驗及人體檢體相關計畫。
 - 2.4 審核受試者權益與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2.5 其他有關人體試驗之事項。
3. 委員會之組成
 - 3.1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名，其中含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聘任之，並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委員一任 2 年，任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另聘人替補。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3.2 前述委員除有關醫事專業人員外，應有 1/3 以上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 2 人以上非本校內之人員，並不得全部為單一性別。
4.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或委員書面資料過半數之同意。
5. 本委員會之作業基準另訂之，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6.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常用參考法規：
 - 7.1 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 7.2 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
 - 7.3 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倫理規範
 - 7.4 原住民族基本法
 - 7.5 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
 - 7.6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7.7 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
 - 7.8 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節能措施自評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97 年 6 月 6 日研議「校園節能計畫」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檢附「校園節能計畫」會議相關資料（如附件二）及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節能措施自評表（如附件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立即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因應電費調漲，請總務處研議調整惠蓀堂等場地外借費用。學生使用惠蓀堂放映電影，請學務處研議酌收電費或請學生改至其他小型場地或戶外適合場地放映。

2. 各單位應配合節能政策，並以前三年用電度數平均值為可使用度數基準值，超過者則由下年度預算扣除，未超過者，可留待下年度使用。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節能措施自評表：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節能項目 | 節能前 | 節能後 | 備註 |
|---------------------|---------------------------------------|------------------------------------|---|
| 1. 日光燈減量 | 原有 T8 日光燈管__支 | 減至 T8 日光燈管__支 | |
| 2. 採用節能燈管 | 原採用 T8 日光燈管__支 | 換裝省電 T5 日光燈管__支 | |
| 3. 冷氣機溫度設定(26~28°C) | 現有冷氣機台數 辦公室__台 研究室__台 實驗室__台 | 管制台數 辦公室__台 研究室__台 實驗室__台 | 冷氣溫度設定 26~28°C 再配合電風扇即可達冷房效果。無法管制之特殊理由說明： |
| 4. 冷氣機運轉時間控管 | | | 早上 9:30 前，下午 4:30 後不開冷氣，氣溫 28 度以下絕不開冷氣。 |
| 5. 採用省水龍頭 | 原耗水龍頭__支 | 換裝省水龍頭__支 | |
| 6. 飲水機數量控管 | 飲水機__台 冷熱飲水機__台 (具壓縮機者) | 飲水機__台 冷熱飲水機__台 | |
| 7. 實驗室控管 | | | |
| 8. 溫室控管 | | | |
| 9. 電梯控管 | | | 各大樓擬定辦法，由總務處協助調控。 |
| 10. 電腦控管 | | | 電腦不用時立即關機，長時間不用時拔掉插頭等。 |
| 11. 冰箱控管 | | | |
| 12. 其他(請自行填列) | | | |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製表 97 年 6 月 5 日